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民政局

填报人姓名：黄伟锋

联系电话：15876204704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

和平县殡仪馆 2025 年度殡仪馆馆内设备维修、垃圾清理、生产用电、殡葬协会费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预算计划安排 34 万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0.4 万。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为 20.4 万。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馆内共有 4 台火化炉和 1 台焚烧炉，预计将设备完好率提高至 100%，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；预计将年内资金执行率提高至 90%以上，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60；预计将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提高至 90%，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90；为群众办实事完成比例为 100%，全部达成预期指标；预计将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至 100%，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。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殡仪馆相关财务制度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该款项用于殡仪馆馆内设备维修、垃圾清理、生产用电、殡葬协会费的款项支付，在实施过程中，馆内相关人员对不同项目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合理安排资金使用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。在过程环节中，资金支出率 12 分，监管有效性 8 分；在产出环节中，设备完好率 13.34 分，年内资金执行率 8.89 分，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3.33 分；在效益环节中，为群众办实事 20 分，人民群众满意度 20 分。总分为 95.56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殡仪馆馆内设备维修、垃圾清理、生产用电、殡葬协会费项目共 7 个指标，6 个指标全部达到预期，时效指标年内资金执行率实际完成值为 60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设备维修和生产用电属于基本保障，已无法确保，加大财政预算，足额下拨分配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建议每年提高预算计划安排，确保设备维修合理，保证群众需求及安全生产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按照设备及用电实际情况给予保障。

